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對比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4,514	—
銷售成本		(92,810)	—
毛利		1,704	—
其他收益		3,395	8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2,060	(7,834)
其他開支		—	(31,585)
行政開支		(66,320)	(65,60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74,037	20,11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	(287,9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6)	(3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
財務成本	5	(208,176)	(85,3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6,564	(457,767)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虧損)		116,564	(457,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6,564	(457,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6.84	(27.10)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71)	(27.10)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虧損)	116,564	(457,7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1	8,12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6,625</u>	<u>(449,6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75,292	856,404
無形資產	9	99,895	102,050
開發中之項目	9	3,613	3,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1,868	1,935
		981,818	965,15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0	40
存貨		39,431	23,738
應收貿易賬項	11	22,034	7,98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505	26,905
持作買賣投資		86,712	68,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58	13,083
		208,180	140,0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49,739	106,3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9,929	127,985
由一名董事墊款		1,299,525	1,205,662
遞延收入		1,371	1,266
		1,590,564	1,441,217
淨流動負債		(1,382,384)	(1,301,1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0,566)	(336,02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2,681,453	2,891,847
遞延收入		11,300	10,976
		2,692,753	2,902,823
淨負債		(3,093,319)	(3,238,851)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597	33,783
儲備		(3,127,916)	(3,272,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3,319)	(3,238,8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本集團擁有淨負債約3,093,3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382,4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因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當中約60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不久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新近採用以下有關發行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政策。

發行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向一名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時，已發行權益工具被視為已付代價。本集團於財務負債獲抵銷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本集團按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對已付代價作出計量。所抵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權益工具於抵銷財務負債當日獲初始確認及計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該業務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4,514</u>	<u>94,514</u>
分部虧損	<u>(27,536)</u>	<u>(27,536)</u>
未分配開支(附註)		(41,930)
其他收益		1,8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43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74,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6)
財務成本		<u>(208,176)</u>
除稅前溢利		<u>116,564</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u>	<u>—</u>
分部虧損	<u>(86,173)</u>	<u>(86,173)</u>
未分配開支(附註)		(24,361)
其他收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0,11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85,7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
財務成本		<u>(85,355)</u>
除稅前虧損		<u>(457,767)</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1,081,478</u>	<u>1,023,682</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8,423	3,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6,674)
淨匯兌虧損	(421)	(4,748)
承辦商提早終止成本(附註)	(7,800)	—
其他	1,260	—
	<u>12,060</u>	<u>(7,834)</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根據本集團的蒙古法律意見，倘本集團在土石方剝離服務協議下任意終止合同，可能需要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支付約7,800,000港元罰金。該項金額為上述協議項下所需開支的最佳估值。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由一名董事墊款	44,533	31,531
— 重新計量後可換股票據	—	48,346
— 其他財務負債	—	5,478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63,643	—
	<u>208,176</u>	<u>85,355</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並未作出撥備。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155	15,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70	10,559
減：暫停生產之虧損(包含於其他開支)	—	(18,322)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攤銷及折舊	(9,183)	—
	<u>3,542</u>	<u>7,687</u>
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89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0,235	27,7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435	4,840
	<u>44,218</u>	<u>42,273</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6,564	(457,76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63,643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74,037)	—
	<u>(93,830)</u>	<u>(457,76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93,830)</u>	<u>(457,76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704,451	1,689,13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3,779,583	—
	<u>5,484,034</u>	<u>1,689,13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484,034</u>	<u>1,689,137</u>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因此於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於去年同期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且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上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約16,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197,000港元)、1,1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959,000港元)、2,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19,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131,000港元)及9,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分別用於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17,000港元之在建工程竣工且9,320,000港元及37,997,000港元分別被重新分類為採礦構築物及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並無產生重大資本性開支(二零一四年：無)。

開發中之項目

就上文無形資產所載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而言，該條道路的另一部分約30公里正在建設中，故仍為開發中項目，並就減值評估計入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定義見下文)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添置開發中之項目(二零一四年：無)。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為應對不利市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決定縮減土石方剝離及其他採礦工作規模，以削減經營開支及現金流出。據此，本集團要求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暫停其工作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建議清付服務費的方法，惟雙方未能達成共同接受之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且終止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本集團亦與煤炭開採承辦商進行商討，並獲其同意修改生產方案及按建議方式減少服務費。儘管土石方剝離工作遭終止，但煤炭開採工作並未受影響，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向客戶供應焦煤。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開發中之項目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指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

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採礦承辦商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成本結構及產能，進行計算。根據減值評估，本中期期間無需確認進一步減值。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禁止採礦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僅擁有一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第11888A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項採礦專營權：第2913A號、第4322A號、第11888A號及第15289A號)，其部分區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受保護區域之重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會修訂了有關禁止在河流源頭、受保護流域及林區勘探及開採之法律之實施條例，並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繼續經營其業務之選擇權，前提是須在業務運營中承擔多項責任，並向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請求並與蒙古國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局及相關省份之省長訂立一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MoEnCo正準備申請透過移除受保護區內之任何重疊區域以修改第11888A號許可區域坐標。然而，倘申請並不成功，且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獲撤銷，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5,676	—	285,676
添置	—	140	140
撤銷	—	(140)	(14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85,676)	—	(285,6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

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前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前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之前不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且斷定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

- (b) 其他指上文(a)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蒙古國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確認，另外一項(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項)勘探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由於賬面值已全數減值，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本集團已撤銷與該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上文(b)所述過往期間之成本)，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許可證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11.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17,988	7,982
31至60天	2,059	—
61至90天	1,987	—
	<u>22,034</u>	<u>7,982</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9,552	35,459
31至60天	6,204	5,620
61至90天	4,697	360
逾90天	119,286	64,865
	<u>149,739</u>	<u>106,304</u>

13.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710,523	2,400,116	1,181,324	54,419	2,891,847	2,454,53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604,051	—	1,862,964	—	3,467,015
利息開支	163,643	107,509	—	—	163,643	107,509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 成本	—	(1,153)	—	—	—	(1,15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變動	—	—	(374,037)	(736,059)	(374,037)	(736,059)
贖回	—	(2,400,000)	—	—	—	(2,400,000)
期末／年末	<u>1,874,166</u>	<u>1,710,523</u>	<u>807,287</u>	<u>1,181,324</u>	<u>2,681,453</u>	<u>2,891,847</u>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償還先前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範圍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追討之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擬繼續程序外，並無進展。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本集團根據相關採礦協議條款終止其胡碩圖煤礦之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之服務合同，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本集團與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曾共同商討未清繳之服務金額、應支付的終止費用及支付方法，以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土石方剝離承辦商向蒙古法院提交申索書，向本集團索賠根據相關採礦協議之未清繳服務費及應支付的終止費用合共約15,900,000,000圖格里克(約61,900,000港元)。索賠總額約61,900,000港元中61,2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對於如何著手該案件，本集團將尋求法律意見。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

於財政期間，為應對嚴峻之市況，本公司繼續實行緊縮措施，並審慎地制訂營運及生產計劃。本公司於本期間生產約487,000噸毛煤(「毛煤」)，售予客戶之煤炭約153,000噸。

於財政期間錄得之溢利僅由於確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非現金收益37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向承辦商發行40,703,360股新股份，用於結算於財政期間未清繳的服務費約16,100,000港元。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期間，固定資產投資之持續放緩及中國鋼鐵需求疲軟導致鋼鐵存貨不斷增加。因此，焦煤之需求減少，且價格持續低企。

本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之最終用戶售出約146,400噸焦精煤，並向位於蒙古之客戶售出約6,600噸動力煤。總收入為9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焦精煤之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後為每噸638.7港元，而動力煤之平均售價為每噸156.2港元。

銷售成本

財政期間之銷售成本為9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分為現金成本83,2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9,600,000港元。為應對中國不利之市況，土石方剝離的工作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停止。

其他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建設洗煤廠自新疆政府部門獲得1,100,000港元之補貼(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亦就在香港分擔行政服務收到1,900,000港元之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按加權平均推定價值每股0.36港元發行40,703,360股新股份，以全數及完全清償結欠本集團若干貿易債權人之未償還款項16,100,000港元。產生之收益共計1,300,000港元於該等貿易債項清償後予以確認。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換股權部份乃按公平值計算，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財政期間末，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37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00,000港元)於財政期間確認。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二零一四年：3%至5%)。這導致財務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急劇增加。

市場回顧

本集團煤炭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

金融及貨幣市場波動已持續削弱全球經濟。由於經濟放緩及投資環境低迷，中國煤炭市場於財政期間之整體表現疲弱。中國鋼鐵供應仍然過剩並使焦煤價格持續下跌。

本集團之焦煤產品主要用於煉鋼，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從而影響本集團之生產及計劃。根據國際鋼鐵協會之近期預測，全球鋼鐵需求繼於二零一四年增長0.7%後，將於二零一五年下降1.7%至1,513,000,000噸。主要原因為中國經濟放緩。中國鋼鐵需求繼於二零一三年達到頂峰後，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下降3.5%及2.0%。據國際鋼鐵協會預測，由於新興市場之增長，全球鋼鐵需求將於二零一六年增長0.7%，達到1,523,000,000噸。由此可見，焦煤價格短期內仍將面臨壓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之數據，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業公佈的於本年度首九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28,720,000,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4.4%。同期實現利潤為人民幣1,850,000,000,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4.4%。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整個採礦業之總溢利比去年同期下降55.5%至人民幣208,230,000,000元。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之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的整體煤炭進口量(包括動力煤及焦煤)比去年同期下降16.02%至17,770,000噸。煤炭進口量已連續十五年下降。自一月至九月，中國的煤炭進口量共156,360,000噸，較去年下降29.83%。該等數據顯示國內煤炭(無論為發電所用的動力煤或鋼鐵行業所用的焦煤)整體需求疲弱。

同時，中國於九月份的煤炭出口量為730,000噸，比去年同期激增65.91%，比上個月增加37.74%。這反映中國國內市場疲軟，眾多焦煤生產商轉以保持其流動資金。

就焦煤而言，中國的焦煤進口量比去年同期下降12%，二零一五年九月的焦煤進口量為3,960,000噸，比八月份下降4.5%。自一月至九月，中國的焦煤進口量共36,400,000噸，比去年同期下降17.9%。中國的最大供應商澳洲於同期向中國出口共19,590,000噸焦煤，比去年同期下降6.1%。蒙古仍為向中國出口焦煤的第二大國。

該等數據顯示國內焦煤需求相當疲軟。於當前市況下，焦煤生產商整體上遭受損失。為策略性應對當前低迷市況，眾多焦煤生產商宣佈減產以減少其損失並保持其流動資金及地表下的價值。本集團，連同該行業眾多其他公司，將繼續採取緊縮政策，盡力保持流動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於當前前景下的營運。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售出約146,400噸焦精煤(清洗後)(二零一四年：無)。

除焦精煤外，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向蒙古當地社區供應約6,600噸動力煤。

煤炭生產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完成約521,000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根據本公司之緊縮措施，土石方剝離工作於五月份暫停，而土石方剝離之合約服務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根據相關採礦協議之條款正式終止。儘管土石方剝離工作已經停止，煤炭開採及煤炭運輸工作於財政期間仍繼續進行。

毛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351,000噸及約136,000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本公司聘用了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從蒙古運輸約264,000噸經加工處理的原焦煤至中國新疆。

煤炭加工基建項目

煤炭品質控制是生產過程中重要的一環。為此，本公司於胡碩圖煤礦建造了乾選煤炭處理廠(「乾選煤炭處理廠」)及於新疆建造了洗煤廠。

於財政期間，約329,0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261,000噸原焦煤。平均回收率為79%。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

胡碩圖公路

胡碩圖及新疆於六月份連續兩週持續暴雨。由於礦場及胡碩圖公路周邊水浸，導致日常生產短暫中斷，運輸計劃亦遭延遲。為防止發生任何交通事故，本公司之安全人員一直進行巡邏執勤，以找出任何潛在的事故地點及提醒運輸隊注意胡碩圖公路之危險路段。於七月份，本公司組織一支團隊進行道路維修工作、安裝道路警示標誌及沿受損路面設置路障。道路維修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本公司近期已聘請道路清潔服務承辦商清理冬天積雪，以確保胡碩圖公路之安全及順暢通行。

客戶及銷售

由於經濟放緩及本公司採取審慎的生產政策，本公司於財政期間並無積極尋找新客戶。

儘管未有尋找新客戶，本公司主動聯繫現有客戶關於來年之生產及出口事項。

許可證事項

本公司於其營運及發展皆採取審慎的開支政策。

目前，本公司持有八項採礦許可證(其中七項採礦許可證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與巴彥烏勒蓋黑色礦產資源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近期年報。

法律及政治方面

蒙古政府繼續採取其支持國內生產、鼓勵出口及提供更好的投資環境之政策以吸引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初至今，蒙古國會通過多項影響經濟、社會及法律行業之立法。

由於環境問題，蒙古政府連續四年暫停發放新的勘探許可證。解除禁令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獲通過，且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宣佈授出新的勘探許可證，總土地面積覆蓋高達31,000,000公頃(佔全部國土之19.9%)。於財政期間末，已有超過500項新的勘探許可證於恢復授出許可證後發出。

就國內情況而言，政府將根據鼓勵生產法向出口生產商補貼技術升級及資本投資貸款之商業利

息，以及提供財務安排，旨在提高其出口量以創造國內價值。然而，該等鼓勵措施並不涉及外商投資公司及已與政府簽訂投資協議之公司。採礦業亦不包括在內。

貨物採購法明文規定，倘國內貨物可滿足相關質量及標準，則禁止選擇國外供應商。此外，超過300種蒙古境內可生產之進口貨物，關稅將增加至最高20%。此舉旨在促進及保護國內發展。

增值稅(「**增值稅**」)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修訂。根據經修訂法律，除若干獲豁免貨物、工作及服務類型外，所有向蒙古出口之貨物、工作及服務類型均按10%的現有增值稅率繳稅。增值稅納稅人登記之收入門檻亦由10,000,000圖格里克增至50,000,000圖格里克。

企業所得稅法修正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已獲通過，旨在就有關採礦特許費及折舊之可扣減開支以及有關長期固定資產的攤銷開支消除不明確之處。尤其是，所呈報之採礦特許費應於應課稅收入中被視作可扣減開支，而在建固定資產應於資產獲授予使用權後才開始計算。

能源及礦產行業之現行政策旨在確保國內不間斷及可靠的能源供應及成為能源出口國。未來將建立多個發電廠，以及構建多條連接市鎮及城市之輸電線路。

預期蒙古政府將於整個二零一五年會議中繼續採取其現有政策以落實法律變動，從而促進其經濟發展。

關於禁止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乃於二零零九年頒佈，該法律禁止在河流及湖泊、林地及其鄰近環境保護區域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

就實施目的而言，蒙古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第194號決議案(附件二)，該決議案批准將全國流域地區之座標(邊界)納入受保護區域，因此，MoEnCo擁有的四項採礦許可證(第2913A號、第4322A號、第11888A號及第15289A號)部分被納入禁止採礦法項下的受保護區域。

該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初作出改動。政府宣佈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可繼續進行彼等之採礦業務，惟必須承擔多項有關環境保護及恢復的責任。倘許可證持有人希望於受影響區域營運，則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前向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申請，亦須與蒙古國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局及相關省長訂立協議。許可證持有人須存入相等於其項目之環境保護及恢復成本的資金。

此外，倘與保護區有部分重疊的採礦許可證於禁止採礦法獲採納前批出，則允許將河岸200米以內的區域限定為受限制區域。其後，第194號決議案及其附件已作出多次變更，且附件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失效。

由於蒙古政府宣佈作出上述變更，MoEnCo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前適時向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其有意繼續使用先前被界定為受影響許可證之意向。

由於本公司所有受影響的許可證均於禁止採礦法獲採納前獲授出，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正式通知MoEnCo僅第11888A號許可證與保護區有部分重疊，且蒙古礦產資源局將相應更改其座標，自河岸起減少200米。除此之外，MoEnCo之所有其他許可證均不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估計，削減自河岸起200米以內的區域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主要煤礦資源及胡碩圖煤礦之營運。

與承辦商之法律訴訟

與禮頓

禮頓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禮頓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之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

(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之據稱承辦商費用。

禮頓透過增加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之發票金額擴大其索賠金額，並聲稱相關採礦協議處於暫停狀態，直至由於MoEnCo委聘其他承辦商進行採礦工作的違約行為才導致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

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

(i) 第一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更改為9,04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及

(ii) 第二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更改為16,600,000美元(約128,800,000港元)。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與禮頓之合約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接管煤礦時或之前已終止，本公司將盡力就該等索賠作出抗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發出本公司對禮頓提出索賠之修正答辯，而禮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回覆。我們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與新疆承辦商

MoEnCo曾於中國新疆與一家中國承辦商(SJ)合作，為MoEnCo提供洗煤及混合服務，為期三年。相關合約由MoEnCo與SJ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簽訂，目的是為了透過將本公司的煤炭與SJ的煤炭混合，以改善交付至新疆之焦煤。混合產品會在新疆經過洗煤後出售。

SJ終止合作並對MoEnCo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索賠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作為MoEnCo退還的預付款(主要是稅費、關稅及其他在中國產生的成本)及違反合約的盈利損失、利息等。

預付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7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MoEnCo及本公司已拒絕SJ提出之索賠。仲裁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首次聆訊，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再次聆訊。仲裁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底以前宣佈。

與土石方剝離承辦商

誠如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之採礦營運遭受到不利市況以及中國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所影響。僅從本集團之緊縮措施，本集團根據相關採礦協議條款終止其胡碩圖煤礦之土石方剝離承辦商Monnis Mining Equipment LLC(「**Monnis**」)之服務合同，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MoEnCo與Monnis曾共同商討未清繳之服務金額、應支付的終止費用及支付方法，以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向Monnis提出最新的解決方案，惟對方並未有接受。約61,200,000港元之未清繳款項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MoEnCo於財務期間後收到Monnis向蒙古法院提交之申索書，索賠根據相關採礦協議之未清繳服務費及應支付的終止費用合共約15,900,000,000圖格里克(約61,900,000港元)。對於如何著手該案件，本集團將尋求法律意見。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申索人進行商討以達成雙方共同可接受之解決方案。

其他

租賃協議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訂立一份辦公室租賃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止為期兩年，另包括一年續租權。

業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

股份認購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與承辦商訂立若干股份認購協議以配發及發行新股，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及MoEnCo與煤炭開採承辦商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5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55,17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5,969,796.66港元之總認購

價已用於支付及結算根據相關採礦協議MoEnCo應付及欠付承辦商之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的服務費。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MoEnCo與承辦商分別訂立三項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3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648,18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10,080,382.00港元之總認購價已用於支付及結算根據承辦商各自相關的服務合同(均與胡碩圖公路有關)項下之服務費。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及MoEnCo與煤炭開採承辦商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4,449,7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3,612,440.00港元之總認購價已用於支付及結算根據相關採礦協議MoEnCo應付及欠付承辦商之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七月的服務費。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

調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由於根據若干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以及依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最初由每股兌換股份0.92港元調整為0.91港元，及後再調整為0.90港元。截至目前，概無任何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除上述調整外，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主席(「主席」)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3,9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97,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且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均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約1,38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01,200,000港元)。魯先生承諾於財政期間及之後為本集團提供其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公平值收益1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0港元)所致。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3.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或然負債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展望

中國國家統計局近日所發佈年初至第三季度之數據顯示全球經濟狀況不容樂觀。中國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並不如意，較去年同期增長6.9%，此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表現最差之季度。固定資產投資作為推動經濟的重要動力，勢頭持續減弱，於一月至九月僅較去年同期增長10.3%，為二零零零年以來最慢增速。

中國煤炭市場整體上依然疲弱，尚未出現復甦跡象。許多焦煤生產商在當前市況下遭受損失。在供過於求的形勢下，焦煤價格持續低迷。

誠如本公司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在疲弱市況下以低價出售約146,400噸焦煤。經計及該等負面因素，包括煤炭供需不平衡、焦煤價格持續下跌及經濟表現不景氣，本集團主要策略乃嚴控營運開支以保存現金資源。

自終止土石方剝離合約服務以來，我們繼續進行審慎規模的營運活動，包括煤炭開採、現場加工處理及出口以應對當前市況。我們將繼續加工處理現有庫存的焦煤以供應予中國新疆的客戶。目前自胡碩圖出口並存放於新疆的焦煤約有80,000噸，將足夠供應我們的客戶至明年一月份。

同時，我們正就明年的煤炭供應合同與客戶進行磋商。我們已停止開採活動以免產生多餘的庫存。明年是否生產煤炭供出口將取決於我們與客戶之間能否按合理價格訂立煤炭供應合同。倘我們無法取得理想的煤炭供應合同，我們將採取措施控制現金流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大幅縮減人手。國內方面，我們將繼續生產民用煤以供應蒙古當地市場。

儘管我們處於不利市況下，但我們將竭力保護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並將抓住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以創造更大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579名全職僱員。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核本集團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表現掛鉤。本集團亦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適當的培訓方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之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

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財政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